

清远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 清远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文件

清应急委办〔2023〕4号

清远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 清远 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 《清远市灾害天气“五停” 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县（市、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台风、暴雨等严重灾害情况下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工作机制，不断强化预警与响应联动，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现将《清远市灾害天气“五停”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相关问题，请向市三防办进行反馈。

附件：清远市灾害天气“五停”工作指引

清远市突发事件应急
委员会办公室

清远市防汛防旱防风
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7月11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防办；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校对责任人：自然灾害救援科李志东、张玲敏

清远市灾害天气“五停”工作指引

一、适用范围

我市“五停”范围包括停课、停工、停产、停业、停运，承担抢险救灾和保障社会基本运行任务的单位和个人不列入临灾关停范围。其中，停课对象是指全市范围内的学校、托育、托管及教育培训机构等；停工对象是指全市范围内的在建工地、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等；停产对象是指全市范围内的各类工业园区、生产基地、工厂、作坊等；停业对象是指全市范围内的各类市场、商场、商业步行街、超市、餐饮场所、娱乐场所、公园、旅游景区（点）、会展等；停运对象是指全市范围内的陆运（铁路、公路、轨道交通）及水运（江河渡口船舶）等。

二、实施条件

“五停”实施与暴雨（橙色、红色）、台风（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挂钩，对重点行业领域的关停标准予以统一，具体执行条件如下：

（一）停课。当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及台风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时，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校外培训机构等

采取停课措施；由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托育机构采取暂停服务措施；由教育部门发布预警信息，各高校参照做好应对；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托管机构落实关停措施。

（二）停工、停产、停业。明确受风雨影响较为明显的在建工地、非工地高空作业、简易工棚、渔船渔民及涉渔乡镇船舶、码头、水上施工六个类别为重点关注领域。当暴雨、台风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时，上述六个类别均采取关停和人员撤离措施。当暴雨橙色和台风蓝色、黄色、橙色预警信号生效时，结合《清远市灾害天气“五停”工作指引表》（附件2）要求和行业特点采取关停或视情况关停撤离等措施。

（三）停运。主要分为公路、轨道和水路交通三类。公路交通方面：当暴雨橙色、红色和台风黄色、橙色预警信号生效时，各运营单位视情况自行调整线路或临时停运；当台风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时，公交、客运、货运等道路运输行业全面停止车辆运营。轨道交通方面：当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时，轨道交通视情况做好关站、列车越站、局部或全线停运；当台风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时，轨道交通全线停运。水路交通方面：当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时，渡船视情况停渡；当台风橙色预警信号生效时，涉客船舶停运、渡船停渡；当台风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时，所有船舶停运、渡船停渡。

三、实施要求

各部门要参照本指引健全完善符合行业实际的临灾关停机制。我市“五停”执行分为属地和部门自行启动执行、按照市三防指挥部指令执行两个阶段。当我市发布气象预警信息（信号）或遭遇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需对临灾涉险地区采取关停或人员撤离等措施时，各级、各部门遵循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落实“五停”措施，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体要求如下：

（一）各部门建立完善有关临灾关停机制。参照本指引，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与台风、暴雨预警信息（含信号）挂钩的临灾关停机制，结合暴雨（橙、红）和台风（蓝、黄、橙、红）预警信号，进一步细化本行业本系统的临灾关停标准，原则上关停标准不得低于《清远市灾害天气“五停”工作指引表》（附件2）的标准。《清远市灾害天气“五停”工作指引表》（附件2）只对重点关注领域予以统一标准，其余涉及“五停”的关停标准，由各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自行制定，并视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监督指导落实停止运营、生产活动、人员撤离等措施。

（二）属地和部门自行执行阶段。在市三防指挥部发布“五停”指令或局部关停措施等通告前，当我市气象预警信息（信号）生效或我市遭遇灾害性天气时，各级、各部门要根据上级指引、预案和实际情况，自行启动“五停”机制的一项或多项措施，督

促有关地区、涉灾部位以及有关单位采取关停、管制、避险等紧急措施。

（三）按照市三防指挥部指令执行阶段。当市三防指挥部发布“五停”指令要求全面关停，或发布防汛、防暴雨、防台风等通告要求局部关停时，全市无条件执行关停要求，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关停措施。

（四）“五停”的终止阶段。

1. 当台风、暴雨、洪水严重威胁区域危险解除后，市、县（市、区）三防指挥部视情宣布结束应急响应，终止“五停令”，并向社会发布“五复”（复课、复工、复产、复运、复业）通知，全面实施“五复”措施。

2. 如“五停令”由市三防指挥部发布的，在市级未终止“五停令”并发布“五复”通知前，各县（市、区）原则上不应提前终止本辖区“五停令”。

3. 无法正常复课、复工、复产、复运、复业的学校或用人单位应及时通知师生或员工暂缓返校或返岗。

4. 如市、县（市、区）三防指挥部未发布“五停令”的情况下，各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企事业单位已组织实施“五停”工作的，原则上可按照气象部门发布的台风暴雨预警信号有序开展“五停”恢复工作。

5.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督促、指导受损房屋、设施（备）

等的修复工作，及早实现复课、复工、复产、复运、复业。

四、其他事项

（一）本指引作为《清远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2022年版）“五停”实施措施的补充。

（二）各县（市、区）三防指挥部可结合本地实际，督促指导辖区内有关部门进一步细化关停指标，落实“五停”措施。

（三）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指引，细化“五停”工作机制，并及时报市三防办备案。

- 附件：1. 清远市灾害天气“五停”实施范围
2. 清远市灾害天气“五停”工作指引表

附件 1

清远市灾害天气“五停”实施范围

关停类型	关停范围	重点关注内容	监督实施主体
停课	全市范围内的学校、托育、托管及教育培训机构等。	托育机构、托管机构、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校外培训机构、高等院校。	教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停工	全市范围内的在建工地、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等。	在建工地、非工地高空作业、简易工棚、渔船、渔民、涉渔乡镇船舶、码头、水上施工等。	(1) 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海事、商务、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各所属行业主管部门； (2) 各相关企业； (3) 各市场经营主体。
停产	全市范围内的各类工业园区、生产基地、工厂、作坊等。		
停业	全市范围内的各类市场、商场、商业步行街、超市、餐饮场所、娱乐场所、公园、旅游景区（点）、会展等。		
停运	(1) 全市范围内的陆运：铁路、公路、轨道交通等； (2) 全市范围内的水运、江河渡口船舶等。	公交、客运、地铁、江河船舶等。	(1) 交通运输、公安、海事等部门； (2) 公共交通工具运营单位。

备注：承担抢险救灾和保障社会基本运行任务的单位和个人不列入“五停”范围。

附件 2

清远市灾害天气“五停”工作指引表

序号	类型	监督实施部门	临灾关停条件		实施范围							
一	停课	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卫生健康部门	预警信号		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校外培训机构等			托育机构	托管机构	高等院校		
			暴雨	红色	停课			暂停服务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督促落实关停措施。	由教育部门发布预警信息，各高校参照做好应对。		
				黄色								
				台风								橙色
												红色
二	停工 停产 停业	各行业主管部门	预警信号		在建工地			非工地 高空作业	简易工棚人员 撤离	渔船	码头	水上施工
					大型设备 拆装和大型运输设备作业	高空 作业	户外 施工					
			暴雨	橙色	停工			视情况 停工	组织撤离并转移至安全场所 暂避	/	视情况停止高空 装卸作业	停工
				红色	停工			停工	组织撤离并转	船靠岸，人	停止高空装卸	

									移至安全场所 暂避	上岸	作业				
			台风	黄色	视情况 停工	视情 况停 工	视情况 停工	视情况停 工	视情况组织 撤离	船靠岸，人 上岸	视情况停止高空 装卸作业				
				橙色	停工			停工	组织撤离并转 移至安全场所 暂避			停工			
				红色											
三	停运	各行业 主管部门	预警信号		公路交通（公交、客运、货运等）			轨道交通			水路交通				
											江河船舶	渡口			
			暴雨	橙色	视情况调整线路或临时停运			视情况做好关站、列车越站、局 部或全线停运			/	/	/		
				红色							/	/	视情况停渡		
			台风	蓝色	视情况调整线路或临时停运			适时停运			/	/	/		
				黄色							/	/	/		
				橙色							全线停运			全线停运	
红色	所有船舶 停运														